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农大团字〔2018〕6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，团支部：

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入党”）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党建带团建”的指导思想，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，提高学生团员素质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开展2017年度“推优入党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2018年3月21日—3月29日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按照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（青农大组字〔2016〕8号），严格条件、严格程序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做到充分动员，民主推荐。

2. 各学院团委要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“推优入党”工作情况，积极听取党组织对“推优入党”工作的指导。

3. 推荐材料需通过团委评优管理系统 (<http://xsgl.qau.edu.cn/>) 报送。请于 3 月 29 日前, 将学生个人导出的《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申请表》纸质版盖章, 连同学院导出的“推优入党”汇总名单纸质版盖章, 一并报送校团委组宣部。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